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起在公司内部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8日至8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